

# 奇異恩典

民數記 21:1-9

莊劉真光 師母

## 前言

以色列民在曠野漂流的黑暗經歷，到了第 21 章開始有一道光射入，雖然不是一個根本的更新，因為在這一章與第 25 章仍然記載了他們繼續悖逆的行為，但至少開始顯出一線生機。

### I. 神的恩典賜下勝利〈21:1-3〉

1. 住在南地的迦南人亞拉得王，攻打以色列人〈21:1〉
2. 以色列人向耶和華許願一起誓〈21:2〉
3. 耶和華的回應〈21:3a〉
4. 以色列人的還願〈21:3b〉
5. 那地方的名叫何珥瑪〈毀滅的意思〉〈21:3c〉
6. 本段經文在上下文中的意義

- A. 「何珥瑪」這個地名乃是要將這個爭戰得勝與先前的爭戰失敗聯繫在一起〈14:39-45〉，顯明爭戰勝敗的關鍵在乎耶和華的同在與能力
- B. 這一次的戰勝迦南人，就為出埃及的第二代提供了一個預先獲得的經驗，使他們事先體嘗將來進入迦南地時，他們如何在神的大能之下戰勝迦南人。

### II. 神的恩典賜下拯救〈21:4-9〉

這一段記載與 11:1-3 所記載的第一次悖逆事件具有相同的結構：

1. 歷史背景〈21:4a〉
2. 百姓的罪〈21:4b-5〉
3. 神的刑罰〈21:6〉
4. 百姓的回應〈21:7a〉
5. 摩西的代禱〈21:7b〉
6. 耶和華的回應〈21:8〉
7. 摩西的順服〈21:9a〉
8. 耶和華的拯救〈21:9b〉
9. 本段經文與新約的關聯：

- A. 林前 10:1-11
- B. 被厭惡的「從天上所賜之糧食」—約 6:31-61
- C. 被厭惡的「蛇」被舉起—約 3:14

### 討論問題：

- (1) 請討論分享在屬靈的領域如何倚靠神來爭戰得勝〈林後 10:3-5；弗 6:10-20〉。
- (2) 請省察自己是否仍然屢次犯「發怨言」的罪〈林前 10:9-10；腓 2:14；彼前 4:9〉。你是否願從這樣的罪中悔改？
- (3) 對於神藉著使祂兒子為我們成為咒詛來拯救我們的恩典，你是如何用「信心」去領受？你是否實際經歷了在祂裏面的生命？